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2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家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3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家瑋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卻漠視自己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安全，竟於飲用酒類飲料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衡諸其前科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年紀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哲霖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185條之3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07 05%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
12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
1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5 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1年度速偵字第3885號

21 被 告 許家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許家瑋自民國111年9月1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
29 分許止，在桃園市龜山區興中路37居處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
30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
01 犯意，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02 路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與明興
03 街口為警攔檢盤查，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4 0.86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家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8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
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
1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17 檢 察 官 戎 婕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李孟儒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刑法第185條之3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-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3 能安全駕駛。
- 0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